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訂定之。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組織：成立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家長會長)。

(三)教師代表：九年級各班導師。

(四)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四、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市長獎給獎名額，以該學年度畢業生班級數乘以 3 倍，加上特教班 1 名，共 10 名，除市長優學獎 4 名外，剩餘各獎項共 6 名，依送件情況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正影本(若只有影本，須核以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處室組長職章)，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由導師收齊，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期限截止後，不再受理。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評定標準為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擇優採計。

(一)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學習領域成績部分，按授課節數比例，國語文占 5/9、英語文占 3/9、本土語占 1/9。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學習領域成績部分，按授課節數比例，數學占 4/9、自然占 3/9、科技占 2/9。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得 6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4 分，第 4 名得 3 分，第 5 名得 2 分，第 6 名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日至第 3 日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下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十)本校採計認定原則如下，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1. 獎項為全國性或是直轄市、縣市性比賽，以獎狀文號認定。

2. 議會主辦之比賽，視為政府機關，以直轄市、縣市性比賽認定。

3.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之「優勝」列為第四名，直轄市、縣市性比賽之「入選」列為第五名。

4.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獎項為「表現優良」者，不予採計。

5. 校內比賽獎狀獎項為「成績優秀」或「成績優良」者，不予採計。

6. 校內主辦之區賽(例如下營區羽球賽)，以校內比賽認定。

7. 各項市長獎獎項申請，只有領域成績，未附特殊表現證明者，仍予以採計。

八、其他：

(一)本校依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自訂實施辦法並公告之，評選過程應以公平、正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